

英國公立中小學的特殊學童教育

◎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

1990 年代，英國在歷經幾次國家課程標準（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）的修訂後，確定公立學校融合教育的發展方向。融合教育的著眼點，在於教育應當滿足所有兒童的需要，而不論是否有殘疾，也不論其種族、文化、語言、社會經濟差別等，皆能受到平等的對待，從而使每個兒童的潛能得到最大發揮，同時也強調提供教育的場域應接納所有的兒童。

在修定後的課程標準中，對於促進個別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在各類課程的融合建立以下三個原則：

1. 設定合適的學習難度：教師應給予每位學生體驗成功學習的機會，並儘可能設立他們可以達到的標準。
2. 顧及學生的多元學習需求：教師在教學的過程中提供每位學生獲得成就的機會，包括不同性別以及不同特殊需求學生。
3. 克服不同學生在學習及評量上的潛在困難：課程標準未規範的部份，對特別教育需求學生可能造成學習上的連結困難，教師應有相對適應性的處理及評鑑模式。

爲了盡最大可能使特殊兒童在受最小限制的環境中接受教育，增強普通學校爲特殊兒童服務的能力，1993 年英國教育法規定：每所普通學校必須有一位特殊教育的協調人（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-ordinator ），簡稱 SENCO，負責校內特殊學生教育工作，並將其作爲學校年度評審的一項重要指標。特殊教育協調人（ SENCO ）在學校中處於一個非常特殊的地位，其地位一般僅次於校長（ head teacher ），他們的職責如下：

1. 負責制定學校特殊教育的實施方案和年度計畫；
2. 負責特殊學生的鑑定評估、檔案建立和安排教學工作；
3. 統籌安排和有效利用特殊教育的資金和資源；
4. 負責與特殊學生的班級教師、家長、校外有關機構建立聯繫；
5. 負責全校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工作的協調等。

在 SENCO 的領導下，學校設有特殊教育需要支援小組，小組的基本職能是爲本校特殊學生提供廣泛的、個別的和額外所需的幫助。教育人員若以舞蹈治療師的身分進入學校後，也成了小組的一員，與 SENCO 評估出認爲進行舞蹈治療有助益的學童工作。在一般教室中，特殊學童和一般學童一起合作、遊戲，當進行某些對特殊需要學童學習上有困難的課程時，教室裡的助教

（ teaching assistant ）會對其進行小團體或單獨的適性教學，SENCO 也會因應學童的特殊需求，爲其安排支援學習（ learning support ），像是語言治療或是其他表達性藝術治療的支援等。

如何提高身心障礙者參與、融入社會，一直是各國教育政策及國家政策的焦點，融合教育便是先行在學校這個小社會中對學童的和諧共存提供藍圖，進而幫助特殊學童日後融入主流社會，降低適應不良的問題。

資料來源：

Education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, London: HMSO.